

縣市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注意事項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3點辦理。

二、 實施對象

本署各該年度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高中重點學校。

三、 縣市篩選原則

- (一)重點發展運動種類。
- (二)參加基層各級全國單項運動種類賽事具有一定績效之學校。
- (三)偏鄉基層訓練站。
- (四)訪視委員對改善訓練環境所提建議。

四、 改善範圍

各縣市政府基訓站及高中重點學校之訓練環境、選手住宿環境及器材設備。

五、 作業程序

(一)縣市政府：

- 1. 縣市政府通知基訓站提出訓練環境、選手住宿環境及器材設備之需求。
- 2. 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本注意事項實質審查基訓站所提需求。
- 3. 提報申請計畫及經費預算至署審辦。

(二)高中重點學校：由學校彙整需求後研擬申請計畫函送至署審辦。

六、 預期效益

建立分配予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及審查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之機制，提高改善縣市政府訓練(含住宿)環境之效益，建構更完善基層訓練環境。